

114 至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短期借款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交通部民航局(簡稱甲方)為辦理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」短期借款業務,向_____ (簡稱乙方)借款支應,雙方約定遵守條件如下:

第一條 借款額度:新臺幣_____億元整,循環使用。

第二條 動用期限:自簽約日起算 364 日。除依本契約第十條與乙方書面同意續約(展期)外,在契約動用期限屆滿日後不得再行動用。

第三條 動用方式:在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,得隨時分筆動用,惟應於動用 3 日前通知乙方並出具短期借款動用書(如附件)。

第四條 撥入帳戶:撥入短期借款動用書所載帳戶。

第五條 償還期限:自每筆借款動用日起算 364 日。

第六條 償還方式:償還期限內得隨時清償,但應於 3 日前通知乙方。

第七條 借款年利率:按借款期間【郵政儲金利率表定期儲金 9 月~未滿 1 年期, 500 萬元(含)以上,機動利率(年息)]加 %浮動計息,依借款期間加權平均計算借款年利率。

第八條 利息支付方式:按本金×實際借款日數×前揭借款年利率÷365 日計息。借款利息於每筆借款本金清償時一併付清利息,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,提供利息明細。

第九條 作業費用負擔:乙方撥貸借款、甲方支付利息或償還借款,如發生匯費、手續費或其他等作業費用,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甲方因新舊契約銜接或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所需,本契約動用期限屆滿前得與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展期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代表人變更時,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為當然代表人。

第十二條 契約書份數:本契約書正本 2 份、副本 4 份,甲方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4 份,乙方執正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表人：局長 何 淑 萍

地 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

立契約書人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